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4 月 9 日信中要求的文件(见附件)。



2021年7月2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2216(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西班牙出口管制当局(军用和军民两用物资对外贸易部际监管委员会以及工业、贸易与旅游部贸易国务司)严格遵守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制裁规定的限制。西班牙出口管制当局定期与武器部门的公司举行会议,介绍当前规章和西班牙出口管制制度,并特别强调当前制裁,西班牙公司充分认识到关于向禁运国家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限制。因此,西班牙公司通常不会为相关国家申请出口许可。

西班牙就此领域的法规载于2007年12月28日关于军用和军民两用物资外贸管制的第53/2007号法,以及2014年8月1日第679/2014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关于军用物资、其他物资和军民两用品及技术外贸管制的条例,以及2019年6月25日更新该条例附件的第ICT/697/2019号命令。根据第53/2007号法第8条,在某些情况下,贸易国务秘书可决定拒绝许可申请以及暂停或吊销已获准许可。但如未满足获准先决条件,或申请中包含遗漏或伪造信息,则应吊销许可,毫无例外。

在西班牙,依照经2011年6月30日第6/2011号组织法修订的1995年12月12日关于制止走私的第12/1995号组织法,不遵守武器制裁属于犯罪,应受惩处。如未经许可出口价值等于或高于50000欧元的此类货物,则构成走私,可被判处1至5年的监禁和高达6倍于出口价值的罚金。

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维持各自武器禁运(分别于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6月8日通过),禁止向也门的特定武装团体(主要是胡塞叛军)出口武器。

安全理事会2015年4月14日第2216(2015)号决议对参与也门政变的一些个人和实体实施武器禁运,但未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实施禁运。

自制裁生效以来,西班牙未发放过向也门出口军用物资的许可。

关于对也门实施具体制裁的问题,继2018年下半年事件(8月校车爆炸事件和10月记者贾迈勒·卡舒吉遭暗杀事件)之后,部际监管委员会做出正式决定,收紧对向直接参与也门冲突的国家出口的许可管制。

作出该决定旨在更密切地审查交易,加强对致命材料和弹药的出口管制。同时,西班牙加快实施旨在防止流散和区域紧张局势升级并同时维护人权的机制。该机制由2020年4月28日第494/2020号皇家法令纳入西班牙管制制度,修订了2014年8月1日第679/2014号皇家法令,延长了第53/2007号法。目的是确保所有出口物资从制造商到最终用户的不间断可追溯性,尽量减少流散、滥用和非法贩运。